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物的意识，加强实验物资器材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员专人管理，制定相应实验操作规程。

**第三条** 依据实验室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，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**第四条** 设备损坏，丢失等事故发生后，对知情不报者、有意隐瞒者、有意包庇者、扩大或缩小事故情节者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均应赔偿。

1.不听指导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操作粗心大意而造成损失者；

2.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尚未了解机器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而轻率动用造成损失者；

3.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装而造成损失者；擅自将设备带出校外，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者；

4.实验室人员失职、不负责任，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而造成损失者；

5.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者。

**第六条** 由于下列情况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。

1.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者；

2.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者；

3.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者；

**第七条**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经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以免于赔偿。

1.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；

2.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已久，接近损坏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3.经过批准，试用新的稀缺或较复杂的仪器设备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，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失者；

4.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者；

5.由于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，虽经主观努力，仍未能避免者。

**第八条** 赔偿处理规定

凡属于责任事故的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，其损坏价值按以下办法计算。

1.损坏丢失仪器的零配件，致使仪器报废者，只按折旧值计算损失；

2.局部损坏导致质量显著下降，但尚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计算损失；

3.局部损坏，但可以保质修复的按修理费计算；

4.丢失或无法修理的仪器设备按折旧值计算损失

5.凡丢失民用性较强的仪器设备一律按现价赔偿。如：计算机、照相机、录音机、钟表类等等。

6.多人造成损坏、丢失等责任事故时，分清主次，合理分担赔偿费。

**第九条 赔偿标准**

由第八条所列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，按分段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，具体为：

1.一次损失价值小于等于1000元（含1000元），按30％赔偿；

2.一次损失价值介于1000至5000元之间（含5000元），按25％赔偿；

3.一次损失价值介于5000至20000元之间（含20000元），按20％赔偿；

4.一次损失价值介于20000至50000元（含50000元），按15％赔偿；

5.5万元以上价值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专案处理；

6.由于恶意损坏或盗窃者，按实际价格赔偿。

**第十条 赔偿处理权限**

1.损失在200元以下者，由实验员提出意见，实验中心主任审批；

2.损失在200-1000以下者，由实验中心提出意见，主管副院长审批；

3.损失在1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，作专案处理，报院长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办法**

（一）负责该实验的老师和管理人员对损坏者进行了解和调查并作记录。当面告知赔偿标准和金额；

（二）填写赔偿通知单送学院审核后到计划财务处付款；对无故拖延不缴者，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。除按规定赔偿外，还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或行政处分，对有意破坏者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丢失、损坏事故，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时，应做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内实施。